

②5 聯經文庫

廖輝英 著

不歸路



聯合報七十二年度中篇小說獎作品

不歸路

廖輝英·著



印翻禁・權版有

聯經文學

不歸路

著者 廖 輝

發行人 王 必 英

出版者 聯 合 報 社

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二九號

總經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

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

電話：七六八三七〇八

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

定價：新臺幣一〇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第十二次印行

ISBN 957-08-0328-2

・B 84012-23・

第一章

她第一次覺得，一條路走到這裡，再也回不了頭時，是他帶她上賓館的那一天。

那是他們認識後的第三個月，不，大概是第二個月吧？她已經不記得兩人究竟是什麼時候才算真正認識了。那時候，他的生意還挺風光，每天駕著橘紅色的福特車，在巷子裡出出進進；偶然巧遇，他總是放慢速度，響兩下喇叭，有意無意的向她露出一張笑臉。

起先，她渾渾噩噩的，對這初入中年的男人不甚經意，直到有一天，她站在站牌等公車，突然一部轎車停在跟前。

「李小姐，妳去那裡？我送妳一程。」

她望著半探出車窗的男人，嚇了一跳，好一會兒才會意過來，結結巴巴的說不出一句話。「我正好要上台北，反正順路，上來吧。」

她想拒絕，可是連怎麼稱呼他都不曉得。該死！只知他住同巷十五號，就在她家隔壁的隔

壁，卻不知他姓什麼。

「上來吧，等下公車來了，擋人家的路。」

待要不上，只見等車的行列，一雙雙好奇的眼光盯著他們看；要上嘛，又覺得莫名其妙，冒冒失失的，不夠矜持。

「快上來！公車來了。」

他突然急迫的加了一句，被他一嚷，她心慌意亂的，忘了公車來，正好可以拒絕他。身子一矮，就坐進他旁邊的座位。

車子很快開動，男人熟練的抓著方向盤，把車開上往台北的公路。李芸兒伸手扯了扯因坐下而縮得更短的迷你裙，心神未定，不知該怎麼打破僵局。

男人吐了一口煙圈，轉頭對她說：

「李小姐一個人上那兒？和男朋友約會呀？」

李芸兒看他一眼，不知怎的，覺得男人既唐突，又帶點令人不快的油腔滑調，便悶著聲音反問：

「怎知我姓李？」

「哈！只要我想知道，不會沒有辦法。而且，」男人又轉頭看她一眼：「我們是鄰居，妳不知道吧？」

她突然想起，自家門口掛了一個大大的「李寓」門牌，難怪！

「我知道你住十五號。」

「對了！」他一笑，將煙灰彈在右前方的煙灰缸中：「我姓方，四四方方的方。」

車子在三月的天氣中，緩緩駛過一大片未經闢建的綠野，李芸兒看著遠遠的房舍，聞著濃濃的煙味，想著今天如此這般的冒失，要是讓母親知道，準會被罵太輕佻。其實，搭個便車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。這種年紀，誰像她這樣老實？她的同學，有人大一時，就和男孩子住在一起了，當然，那並不是什麼好事。不過，至少她可以放鬆一點吧。放鬆，是的，如果她能在業務部的小郭到他們部門來時，表現得自然輕鬆一點，也許就不會笨拙得老出錯了。小郭該是那種有頭腦的男孩子，從他對女孩子的品味就可看出，服務台的咪咪，不是號稱「千人迷」，千人迷自動向他表示好感，他還不是無動於衷？他不喜歡花瓶式的女孩子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。可惜自己太緊張了，沒辦法表現出「有內容」的應對，說不定他還以為她是個一無是處的傻大姐呢。

男人突然打斷她的思維：

「李小姐是跟父母一道住吧？我看還有幾個小弟弟，那是……」

「我跟母親和三哥三嫂住一起。小孩是我姪子。我父親逝世很多年了。」

「喔——」

「你們在這住多久了？」

「大概比你們早幾個月，這批房子剛蓋好我們就搬進來住了，反正這一帶都是新社區，大

概都是新住戶。」

一路上，男人不斷的問她一些家庭和公司的事情，李芸兒老老實實的有問必答，過了一陣子，才突然發現自己傻楞楞的活像被問案似的，因此，在車開上重慶北路之後，她便問他：

「方先生有幾個孩子？」

男人對她這個問題有些敏感，停了半晌才說：

「三個。」

李芸兒沒注意到他的神色，只是順理成章的應酬著又問了下去：

「多大了？」

男人看著前方，把煙一丟，說：

「最小的已經上初三了。」

「什麼？」她沒聽清楚，不，是沒辦法把他和有著上初三的孩子的父親聯想在一起，因此又追問了一句：「你說多大？」

「初三。」他回頭深深望她一眼，說：「我結婚很早。」

她吐了一口長氣，不可置信的朝他打量著，不錯，他的臉，他的微突的肚子，在在都說明了他的年紀，不過，最小的孩子上初三，他該幾歲生他？前面還有兩個孩子，他應該沒上五十吧？真不可思議，瞧他那種講究而花俏的修飾，真不像是上二代的古董，怎會有那麼大的孩子？李芸兒暗自推算著，初三的孩子是十六、七歲，而且是最小的；現在這人最少該是四十了，那

他結婚時到底多大年紀？搞不好還不上二十呢。可怕！自己都二十四了，卻還連個戀愛都沒談過……

「李小姐到那裡？」男人打破沈默，很自然的轉了話題。李芸兒忙說：

「我到西門町。沒關係，看你方便，在最近的地方讓我下車就可以。」

「難得碰上，一路送妳吧。」

當時是淡淡的三月天，她的少女夢無邊無際，輕盈有如三月的飛絮，直要飛上輕盈盈的天空去。

再來的三、四個星期，她幾乎每個早晨都在公車站牌下遇到那姓方的男人，他熱情的、卻又若無其事的招呼她上車；她也樂得捨棄擠破頭的公車，舒舒服服的搭個冷氣開放的專車。一切似乎很好，她的公司就在他必經的路上，她方便，而他也有個說話的伴，各取所需。

另一個星期六早晨，在他送她上班途中，他若無其事的問她：

「妳家電話幾號？」

「幹嘛？」

她有點警覺，到目前為止，她只想將彼此的關係停留在單純的搭便車上。但，即使是搭便車而已，她也莫名其妙的心虛，瞞著家人和同事，每次都在距家和公司有段距離時上下車。說不上為什麼，也許只是不願讓人家看到她竟和中年男人在一起罷了。

「有時想聽聽妳的聲音；星期日，想帶妳出去爬爬山、透透氣，卻不知道怎麼聯絡。」

她一輩子都不曾聽過這樣滿是疼惜的話：「聽妳的聲音……帶妳出去爬爬山、透透氣。」她的心不自覺暖暖的動了一下，她喜歡這種感覺，喜歡這種口氣。父親逝世得早，哥哥們自小就自立出外當學徒，家中每個人都為生活灰頭土臉的拚著，誰有閒情逸致注意到這不起眼的，差一點送給人家當養女的女娃？二十多年來，她一直是乖巧的女兒和學生，深受長輩喜愛。但是，這種喜愛，完全根源於她的柔順聽話，就沒有人，打從心裡無條件的疼惜她，把她捧在手心裡。而現在，竟有人用如此溫存的語氣對她說話。她微溼著眼眶，在心裡自問：何以他對她這樣好？難道他喜歡她？不，不會的，也許他只是把她當做小妹妹，或只把她當做可以談心的好朋友罷了。他已年過四十，有妻有子，女兒甚至大得幾乎要跟她同齡，他們之間，還會有什麼搞頭？

或許，他只是覺得太沈悶了。像他這樣細致、體貼的人，竟有著那樣粗壯，猛一看，要比他高出大半個頭的太太，這樣不協調的兩個人，怎麼過了二十年，她搖搖頭，這又干她什麼事？她淌什麼渾水？

然而，有妻有子又怎麼樣？她只不過搭搭便車，和他聊聊，聽他傾吐傾吐而已，她不礙他的妻子兒女什麼，他的有妻有子也不礙他們什麼。這樣想時，她心裡就舒平多了。

「星期天悶在家裡有什麼意思？到山上或海濱走走，不是很好？」

週日對她，永遠不會有什麼新鮮事，尤其昨天下班時，看到小郭載著總務部的珍珍，後者緊緊圈著他的腰，她就知道，往後的週日，更無可期待了。有個伴總是好的，至於什麼伴就不

要緊了，勝似在家和兩個姪子玩，或者變成兄嫂不好意思下出口邀請同遊的電燈泡。

畢業兩年了，像她們這種新娘學校，稍為有看頭的女孩子，老早就有主了，這兩年，前前後後不知接過多少紅帖子，只有自己和少數幾個死黨，還在單身生涯裡浮沈。戀愛應該是值得嘗試的事，發生的或然率應該也不能算低，只是，在一百多個同事中，多的是成雙作對的，就獨獨沒有人對她怎樣。

同樣是青春，自己的就耀眼不起來。

嫂嫂固然不錯，但比起從前三哥未娶時，不知不覺就讓人有「寄人籬下」的感覺；尤其是放假日，她特別覺得耳聰目明的自己，格外礙事。

「喂，我在問妳呀。」

她突然福至心靈的俏皮起來：

「禮拜天，你不在家當好爸爸、好丈夫？」

他把臉一沈，不說話。兩個人一下子就僵在長長的路上。

車子轉入南京西路時，她怯怯的說了一句「對不起」。男人騰出右手，緊緊抓住她的左手，她的手在他大手裡動了一下，便徹徹底底安靜了。

從那時開始，他們之間就有了不提他妻、子的默契。不但不提，她甚至連想都避免去想。人，何必自尋煩惱？

也從那時開始，每次見面，他就習慣拉她的手。她心中有個模糊的聲音提醒她：漸入險境。

但另一個更大的聲音卻告訴她：不妨冒險。

那時開始，她日日都覺得自己少一套衣服，每日上班，總要在鏡前翻尋半天，推翻昨夜想好的裝扮；而且，在上妝時，不自覺就把粉底打重，想換得一臉的煥然。每天，半是蓄意，半是不得已的讓他在巷口越等越久。看到他對她的遲到，無可奈何的一笑，然後縱容的將她的肩一擡，她覺得自己是被一個人捧在心窩上疼的，那種感覺真好。

問過電話後的連續數星期，他幾乎隔個三兩天就來一通電話，每逢禮拜天，早早的就打電話告訴她那天的行止，又是進貨，又是去那裡，溫言款語，哄得她心頭暖暖的。

然而，這一日，太陽露臉半天，電話鈴卻不曾響過。她張著兩隻眼睛，慵慵懶懶的躺在床上。窗外，是四月杪的朝陽，透過繁花綠葉的窗簾，帶進來一室的焦躁。

電話就在翻來覆去中響起，她彈了起來，坐擁薄被懸著心諦聽。嫂嫂那粗粗的嗓門嘩啦啦的在二樓的空豁了開來！

「阿芸，電話——去，去叫姑姑聽電話。」

不等小姪子敲門，她一翻身就跳下床，開了門，蹲下身親親小姪子，這才施施然走向電話，盡量表現得慢條斯理，無所期待的對著話筒「喂」了一聲。

「芸兒嗎？我以為妳出去了。」

「以為我出去，幹嘛來電話？」

她嘴巴對著話筒嬌嗔，眼睛卻看住停在樓梯口的嫂嫂，硬是用目光把她請下樓去。

「拜託，別一早就嘔我。早上剛好接連來兩個生意上的電話，緊接著又聯絡工廠出貨的事，急得我什麼似的，既怕妳等電話，又不得不一口氣把事情處理好，才能專心陪妳玩。」

「你忙嘛，別為了我耽誤你的大生意。」

「唉唉，妳就饒了我吧，好不容易一個美麗的星期天。怎樣，我們去陽明山？這個時候上山最好了。」

「我跟你上山幹嘛？」

說起來這是他們第一次正式約會，李芸兒雖滿心喜孜孜的，卻還知道沈住氣，採取欲推還就的姿態，在嘴唇上放刁。

「拜託，小姐，再拖就晚了。」他聽她沒有反對，馬上接口說：「十分鐘後在公車站牌等妳。」

不等她回答，他就掛了電話。饒是如此，她還是沒來由的，全身興奮得輕顫，癡癡的，癡癡的握著話筒出神。

匆匆梳洗，進了臥房，「刷」地一聲就拉開窗簾，陽光「嘩」地瀉了她一頭一臉，整個人無端更恍惚起來。

對著鏡子重重上一層水粉餅，稍稍把那滿滿一臉，從初三至今一直煩惱著她的青春痘遮得淡去一點；刷上腮紅，勾了眼線，樓下「叭叭」響了兩聲他倆默契相約的喇叭。她側過身子，偷偷躲在窗簾後拿眼外望，他那部橘紅色的車子緩緩駛過窗下，從三樓只望見車頂，看不到開

車人，索性不看，抽回身子面對梳妝鏡，抬起手，卻不知還要在臉上加些什麼。

打開衣櫥，翻尋半天，一時竟不知要穿什麼才好。這樣的日子，這樣的天氣，這樣的心情……，她拉出那套緊身衣裙，套上身，在鏡前端詳半天，太暗了，搖搖頭，又脫下身；最後，終於決定穿那襲鵝黃色的迷你洋裝，外罩一件油綠的鉤織背心。

看看錶，遲了十七分鐘，她又坐回梳妝台前，有一搭沒一搭的梳著頭髮，足足又挨滿三分鐘，這才拿起皮包，到樓下向正在禮佛的母親喊了一聲：

「我出去了，中午不回來吃飯。」

她母親回過頭，眯著那雙嚴重的青光眼，說：

「去那裡呀？春天後母面，下午天會轉壞，要多加一件外套。」

「有啦，加了。」她邊說邊急忙套上鞋子，唯恐母親追近來看仔細。

「我看看，妳可是又穿那種短得不像話的裙子？三番兩次跟妳說，二十多歲了，還露出兩條白蘿蔔大腿，跑進跑出的，多難看！」

「唉唷，又怎麼了嘛，這是流行，誰不這樣穿？我穿就不行了。」

門一摔，把母親的嘮叨拋在後面，李芸兒迎著陽光，帶著一身鮮麗走出去。

站牌前，他正叨著煙坐在駕駛座上。她打開車門，身上那件嫩黃鮮綠，照得他眼睛一亮。他把煙往窗外一丟，踏上油門，一聲不響就操起方向盤。

車子在山間奔馳，窗外一圈一圈的綠，拌著沁涼的山嵐，直向眼前襲來；身旁的人，那股

從咖啡色企鵝牌上裝裡散發出來的濃郁的男人味，一波一波的向她胸前掩到。

整個車程就這樣迷迷離離。陽明山在身後，金山尚遙不可及，當他把車停在一小片平台上，她還沉在那一渦迷離裡。

「妳的腿好性感。」

她從癡迷裡驚醒，本能的兩腿一緊，想要遮掩。緊張中，抬眼看他，只見他兩道眼光咄咄逼人，自己在他的注視下活像全身赤裸的、不潔的女人。

「真的，真性感，皮膚那麼白，長長的腿毛在絲襪底下躺著，真是撩撥人。」

他兩眼吃人似的在她的臉和腿上來回逡巡，這一刻，她才發現今天的方武男，和平時的含蓄體貼大不相同。

她想大聲斥責，也想出聲抗議，不知怎的，卻覺得全身無力，一句話也說不出口。

「我沒有見過這樣性感的腿，真的。」

他繼續說，邊說邊咄咄逼人的靠近。她往車門退縮，腦子裡一陣陣轟轟的響，他突然伸手用力將她一拉。她癱在他的懷裡，抬起頭要說話，卻見他像一座山，整個人向她壓了下來。

回程的路上，她既恨又悔的沉默著，她原只是無聊，而且以為和已婚男人出來，不會有什麼問題。到底他的孩子都比她高了，除了搭便車、郊遊，沒有目的的共度寂寞的時光之外，他們還能怎樣？兩個人不是心裡都明明白白的？然而，他竟敢如此！而更想不到的是，自己竟沒有反抗！他現在這樣一臉的毫無愧色，難道以為她是那種容易上手的落翹仔，做了就可以拍拍

屁股走路？

然而，她竟沒有反抗，好像專程等他那樣做似的。

她茫然的望著前面的山路，心裡一個勁兒的喊著怎麼辦。她他要他怎麼樣？他會說，是妳願意的，我沒有強迫妳呀。而她能怎麼說？又能要一個已婚男人做什麼？

她在公車站牌前下車，終於沒有說出一言半語。而他，竟也沒有一句存問的話，連再見也省去了。

第二章

第二天一早，她在鏡子裡望見自己一臉的憔悴，一夜沒睡，那原來就礙眼的青春痘，有幾顆冒得更大更紅，一碰就痛。她恨恨的瞪著鏡子，就是被這一臉痘子害死的，再美的眉、眼，也抵不上人家一張白淨淨的臉，臉一麻，又如何眉清目秀起來？這張臉，看起來就讓人不清爽，有時痘子化起膿，就更可怖，好像臉沒洗乾淨，講話時，往往逼得她不敢正視談話的對象。這些年，陸陸續續看過多少中西醫，連人家介紹的偏方也逐一嘗試，就是沒辦法治好。有些男人喜歡涎著臉對她嘻嘻的笑：

「結婚就好了。」

「有了男人就好了。」

每次被這樣意淫式的佔便宜，她就要又氣又惱的怨艾半天。她不信男人就能解決一切，她母親不是三十八歲就守寡，沒有男人，自己一手把他們兄妹拉扯大的？男人？唉，可是家裡有

個男人，的確也是不錯的。

方武男算她的男人嗎？呸！她狠狠的啐了自己一口，不能再跟他混了，有妻有子的四十三歲男人，再混下去的後果如何？她根本不知道事情會發展成今天這個樣子。但是，如果不是這樣，像他們兩人這種交往，又能發展成什麼令人祝福的關係？她怎會想不到？

沒有遇見他就好了，儘管寂寞，但因為那是與生俱來的，就變得容易忍受。可是，人的一生，誰容許你「沒有怎樣就不會這樣」或「早知如此就如何」的重新來過？

拿在手裡的髮刷停在半空中，她頹然將它丟在梳妝台上。等一下見到他要怎麼辦？讓他先開口，還是？表情呢？同車二十多分鐘，又該說些什麼話？男人和女人，在出乎意外做了那件事之後，應該再怎麼相處？

也許，從今天起，就不該再搭他的便車、不該再和他見面了，此去真是凶多吉少。

可是，平白讓他這樣，難道就一聲不吭的悄然隱退？是否該對他講清楚？怎麼開口？

這幾年，看多了同學成功或失敗的戀愛，直接間接知道她們這樣那樣的獻身，李芸兒心裡倒未必堅持婚前一定不能把身體給某一特殊的男人。起碼她就常在腦海裡幻想自己和小郭間的種種旖旎情節，如果小郭要求，想必自己不會拒絕，小郭，唉，如今，自己連這最足以自傲的「清白」也失去了，而且失去得莫名其妙，毫無價值。

「阿芸，七點四十了，還不下樓，妳在摸什麼？」

母親在樓梯口出聲喊，她才瞿然一驚！這麼晚了，竟不曾知覺。他到底出門沒？好像沒聽